

湛江市东海岛东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（草案）公示

公示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和《湛江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规定，现将以下事项进行公示，公开征询意见，欢迎广大市民参与。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5年7月

规划背景：

2023年12月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已批复实施，为落实上位规划要求，加快推动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，进一步强化片区综合服务能力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拟开展《湛江市东海岛东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编制工作。

项目位置：

规划范围位于湛江市东山街道，东自东风路(规划)，西至东山烈士陵园，南至智慧城，北至全及村，主要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及城镇开发边界外市政（东海岛自来水厂）、公共服务设施（原湛江春晖学校）等用地，规划面积约550公顷。

修编内容：

本次修编衔接上位规划，结合东山片区的未来发展需求，按照新规范要求，提出总体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方案，明确规划区内人口规模与各类建设用地规模，并开展公共服务设施规划、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和综合交通规划等专项规划工作。

一、公示时间：

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8月1日（公示时间为30天）。

二、公示方式：

1、现场公示：开发区管委会公示栏及项目现场。

2、网络公示：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<http://www.zetdz.gov.cn/>

三、反馈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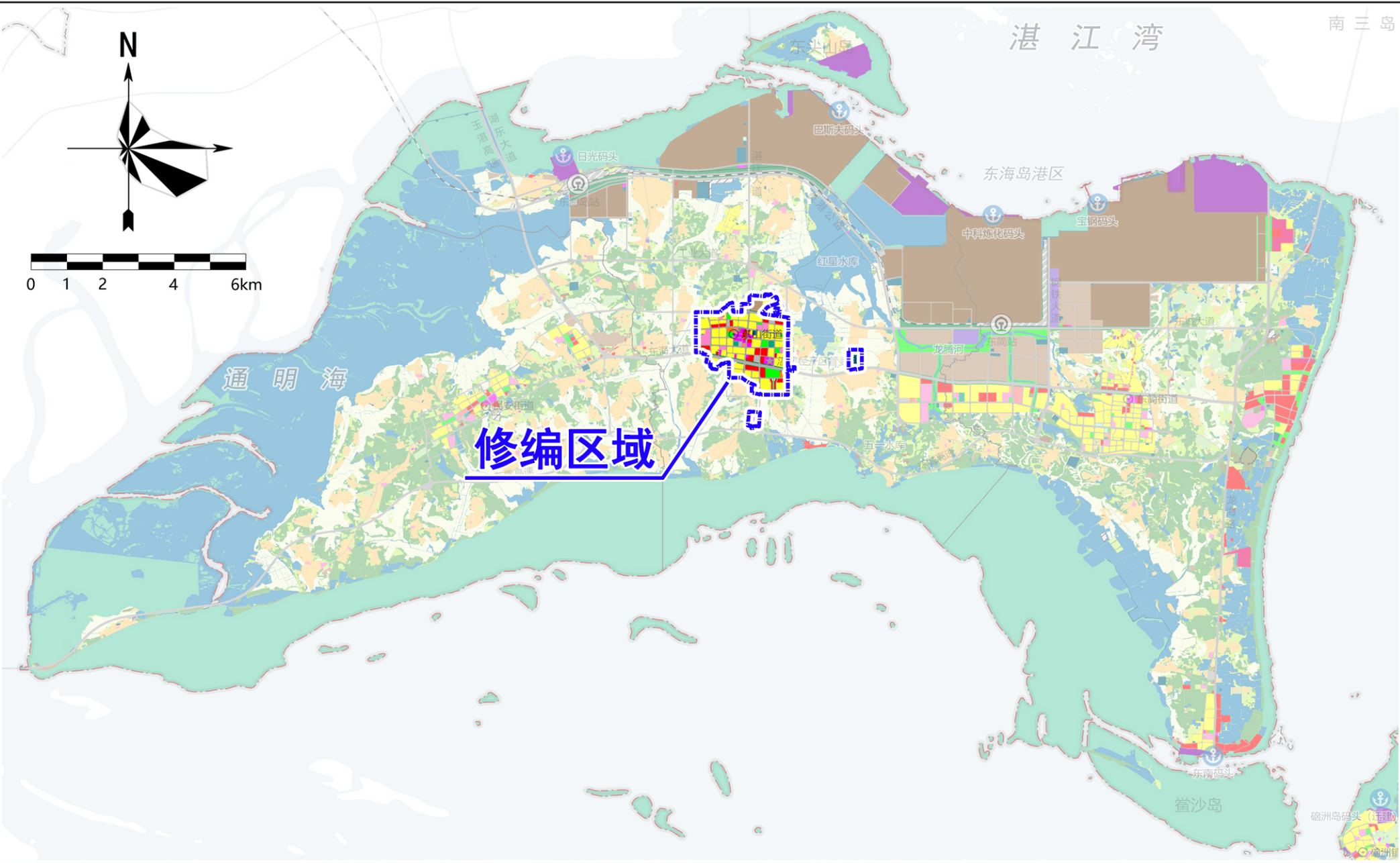
1、信函反馈：湛江市人民大道中42号泰华大厦14楼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邮编：524000）。

2、网络反馈：<http://www.zetdz.gov.cn/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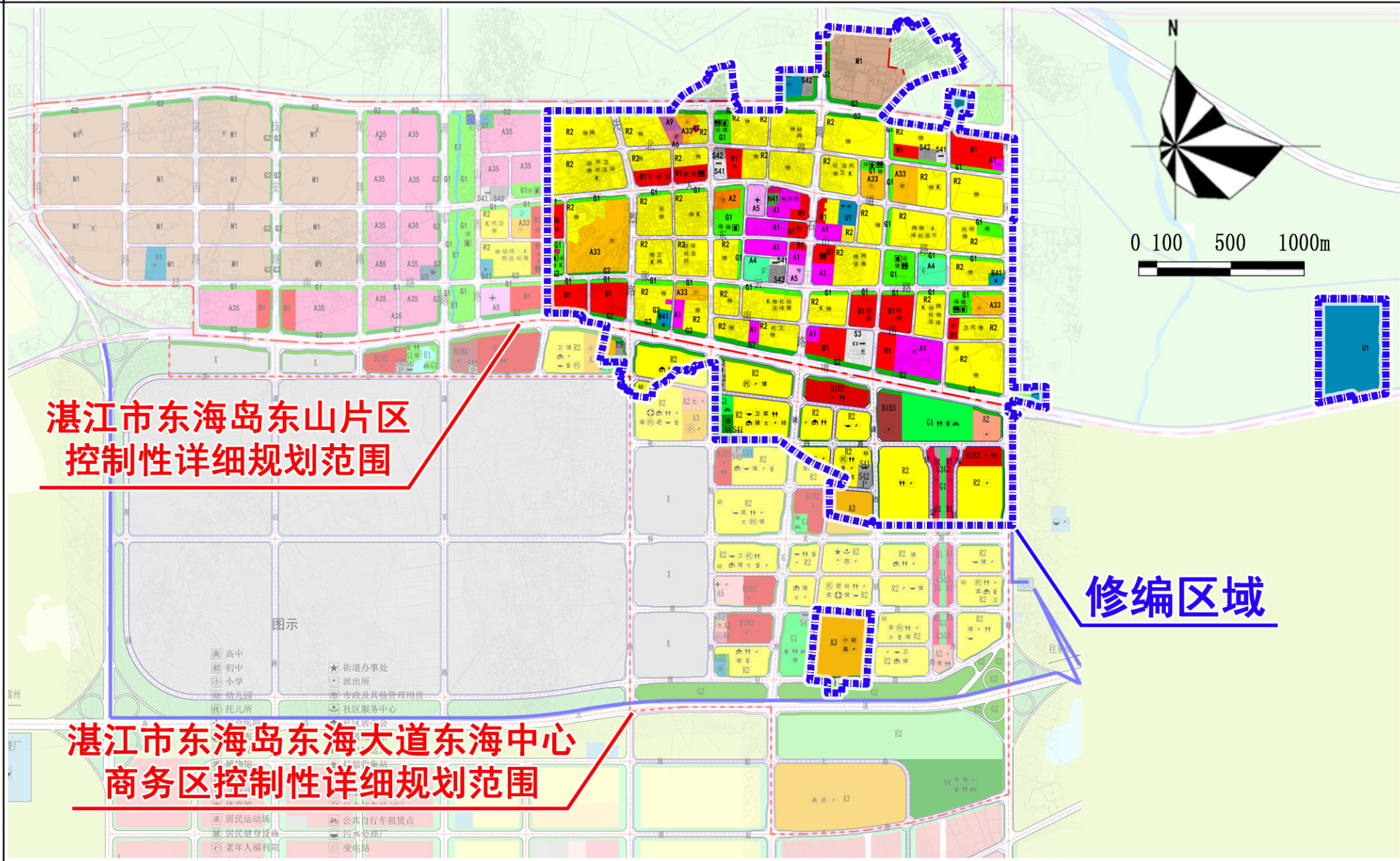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有效反馈期限：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8月1日，邮件邮戳日或电子邮件提交时间不应超过反馈期限最后一天的24:00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。

4、反馈须知：反馈信息必须注明规划名称以及真实姓名、联系方式、联系地址、邮政编码，如反馈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，导致无法核实有关情况的视为无效。

修编区域在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（东海岛）
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位置



修编区域在湛江市东海岛东山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、湛江市
东海岛东海大道东海商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的位置



土地利用规划图

